

证券代码:600999;证券简称:招商证券;公告编号:2025-0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现金红利 0.449 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本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数 8,696,526,86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4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04,740,536.89 元。其中,A 股股本为 7,422,005,272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3,332,480,367.13 元。

三、相关日期

除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	派息发放日	派息(自)日	现金红利派息日
A 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49 元。

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红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041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包括外国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041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49 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081596,83081054

证券代码:6889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6日-2027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股权质押 ☐ 用于现金分红或回购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27,021 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64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约 2,642,563.29 元
实际回购均价区间	9.83 元 / 股 - 30.35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6元/股（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27,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19%，成交的最高价为10.30元/股，最低价为9.8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242,563.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98 900946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 湖南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或“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9)、《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1)、《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3)。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变更内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267171730Q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25 日
企业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江套路 195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宝全
注册资本:壹拾亿陆仟捌佰陆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贰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各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